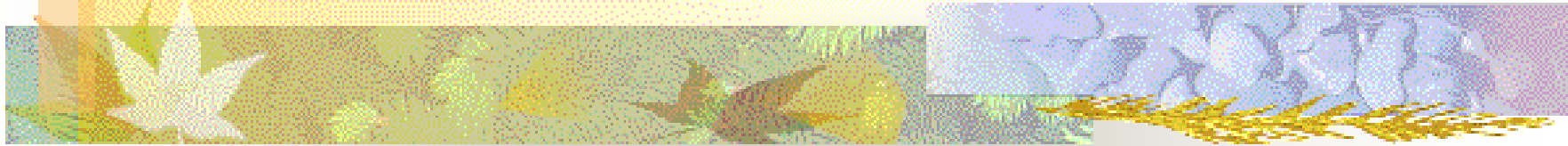


高關懷學生的辨識、 轉介及通報



辛曉雲 兒少婦家專科社工師

高關懷學生VS受暴兒少的定義

高關懷學生	安全危慮之兒少（兒少權法 47/49/51/5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輟之虞 2. 嚴重行為問題 3. 成癮行為 4. 情緒困擾 5. 學習適應困擾 6. 人際關係困擾 7. 高風險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棄 2. 身心虐待 3. 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行為 4. 利用身心障礙兒少供人參觀 5. 利用兒少行乞 6. 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 7. 強迫兒少婚嫁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0. 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11. 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有害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其其他產品 12.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13.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4.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15.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服務法源依據

	家庭暴力案件	性侵害案件	兒少性剝削案件
服務法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個案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專線(24小時) 2. 責任通報(書面通報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少權法49/53/54條 ■ 家暴法50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專線(24小時) 2. 責任通報(書面通報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侵害法遞8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警查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剝削條例15條 2. 責任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剝削條例7條



如何辨識需高關懷及可能有通報需求的學生

- 身體發展狀態較一般同齡孩子為弱
- 身體出現不明傷勢
- 持續性的精神不振與情緒低落
- 人際疏離與自我封閉
- 非典型行為表現〈例如：課業突發性的滑落且維持一段時間/出席率突降低〉
- 家庭成員衝突遽增或主要照顧者關係決裂

發現身心受暴及疏忽的個案該如何處理？

■ 提供支持與即時協助

- 確認傷害、安全與危機情形
- 保護者資源及個案自我保護的能力如何
- 了解是否具有足以因應危機的安全策略
- 轉介必要的協助措施（驗傷、報警、輔導）

■ 鼓勵個案求助

- 提供相關資訊或資源
- 澄清公權力介入的目的與方式

■ 依法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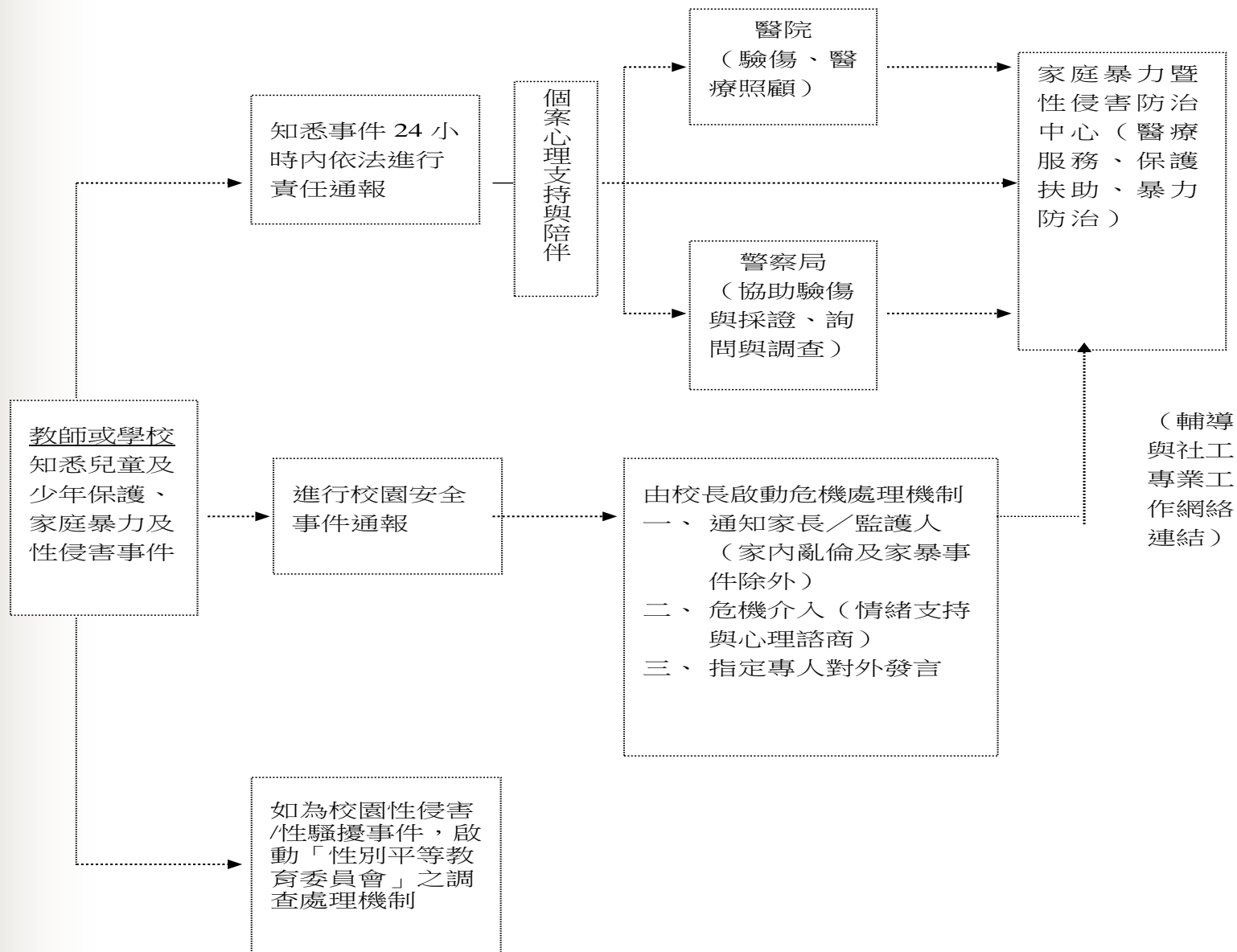
- 專業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悉有家庭暴力或兒少不當對待之情事，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如何通報？（以書面為原則）

告知相關資訊

- 個案受暴/受疏忽概況
- 個案是否有立即危險及有無適任之保護者
- 個案的安全連絡方式
- 建議個案或案家可能需要何種協助
- 對於社工員後續介入處遇的建議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通報後的受理情形與處遇

- 社政系統社工初步進行聯繫以確認兒少安全與危機情形，並依評估於24小時或4日內進行個案訪視調查
- 如個案為在學學生，考量其安全議題故會優先以校訪為宜，學校系統需予以協助及配合安排適合之訪談環境〈兒少權法第70條〉
- 完成個案訪談後將視需要訪談網絡專業人員/主要照顧者/相對人等，以釐清案情並多面向評估兒少安全與生活處境
- 完成案件調查後，將依評估情形擬定協助計畫：簡短追蹤/資源連結與必要安全措施/密集處遇/親職教育/家外安置/家庭重整計畫